**附件5**

**南阳农业职业学院众创空间物业管理规定**

一、众创空间所有场地只能用于大学生创新创业，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；入驻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场地转租或转借。

二、入驻项目不得随意改造场地设施，必须确保房屋基础、交通消防、地下管道和楼内整体布局不受影响；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拆卸或破坏墙面、地板、门窗、电脑、办公用具等一切设施设备，不得往地板上倒水，需妥善保管好项目所使用的各项设施设备，做好防火防盗工作；如有损坏或遗失，需照价赔偿。

三、严禁随意拆动、改装楼内供水、供电、供暖及办公设备；不得私自改接用电线路、乱拉电线。

四、不准擅自超负荷用电；如需增容、改变用电性质、更移电表等，应在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，费用自理；因自行增加设备而超负荷用电烧坏电器设备由用户照价赔偿。

五、用电、用水过程中应注意安全、节约使用，如发现故障及事故隐患，应及时向管理办公室申报处理。

六、不得私自动用其他创业项目或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的办公设备。

七、不得在众创空间内进行赌博、吸毒等一切违法行为。

八、不得存放有毒有害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。

九、对本项目所使用的场地需保持整洁和卫生，并协助保持公用场地的卫生。

十、严格遵守众创空间作息时间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南阳农业职业学院校纪校规的规定办理。